

#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 2025 年项目

(包 3: 病媒生物、宿主动物和环境相关风险因素监测信息系统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备案服务)

## 合同书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730

甲 方: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河南金鑫信息安全等级技术测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甲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金水区博学路与学理路交叉口东 200 米

乙方：河南金鑫信息安全等级技术测评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 26 号国奥大厦 13 层 8 号

联系人：缙晓雷

## 一、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招标由乙方 河南金鑫信息安全等级技术测评有限公司 向甲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 2025 年项目（包 3：病媒生物宿主动物和环境相关风险因素监测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备案服务）。为了项目顺利实施，合同双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之上，经友好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二、合同术语

1. “甲方”系指购买合同项下方案及服务的单位，即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项下方案和服务的公司，即 河南金鑫信息安全等级技术测评有限公司。
3.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以及补充协议。
4.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5. “方案”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和专业技术资料）。
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的满足甲方需求的乙方须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采用专业的软件测试工具及人工测试，对病媒生物、宿主动物和环境相关风险因素监测信息系统开展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备案工作，通过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发现信息系统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分析面临的风险，根据被测信息系统当前的安全状况，给出测评结果并提出改进建议，提升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

7.“工作说明书”系指附于本合同后用以说明某一特定的项目、工作或任务,乙方将据此向甲方提供服务等。

8.“现场”指甲方指定的将要实施服务的地点。

### 三、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合同正文

附件: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2.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四、合作方式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 2025 年项目-病媒生物、宿主动物和环境相关风险因素监测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备案服务的服务商,乙方对此项目的进度和服务质量负责。

本合同各方的合作仅限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之外的任何情况对合同各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 五、服务内容

1.内容:全面分析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措施与等级保护相应级别之间的差距,进行合规性分析,为系统等级保护加固整改提供客观依据,开展等级测评、备案等相关工作。若信息系统未达到相应等级保护级别,需在系统承建单位整改之后对系统再次进行评测,直到达到相应等级保护级别为止。

2.测评范围:对病媒生物、宿主动物和环境相关风险因素监测信息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3.信息系统定级:参照 GB/T 22240《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组织信息系统等保定级工作。

4.信息系统备案:完成备案工作,按期取得公安部门下发的备案证书。

5.信息系统测评:

(1) 按照 GB/T 2844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组织测评工作并出具公安部门认可的测评报告。

(2) 整改建议：在充分的沟通下，对测评中发现的问题出具整改建议，并协助项目承建单位进行整改。

6.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病媒生物、宿主动物和环境相关风险因素监测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方案》。

(2) 病媒生物、宿主动物和环境相关风险因素监测信息系统《定级报告》和《备案材料》。

(3) 病媒生物、宿主动物和环境相关风险因素监测信息系统《备案证书》。

(5) 病媒生物、宿主动物和环境相关风险因素监测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6) 病媒生物、宿主动物和环境相关风险因素监测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建议》。

## 六、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 2025 年项目-病媒生物、宿主动物和环境相关风险因素监测信息系统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备案，并协助系统建设单位完成问题整改。

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期限：在具备测评条件后，自甲方通知乙方开始测评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包含系统整改时间）。

完成系统定级备案期限：在完成信息系统测评后，根据公安部门安排尽快完成。

## 七、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可以派技术、业务人员参与本项目，并按照双方确定的安排进行工作。

(2)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应根据工作实施计划确定工作安排与日程，并协助乙方一起负责实施项目。

(4)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组织、协调工作。

(5)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妥善履行义务的前提下,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 2.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 (1) 按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地提交项目交付成果, 包括阶段性交付成果和最终交付成果;
- (2)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计划制定各实施阶段的详细工作计划;
- (3) 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调配项目所需的各类人员, 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4) 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提交阻碍项目进展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
- (5)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权利归属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否则,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6) 服务期间乙方所需的办公设施和通讯费用、计算机软件、硬件, 由乙方自行解决。

## 八、服务要求

### (一) 需遵循的政策法规及行业规范

#### 1.需遵循的政策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正式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4)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147号)
- (6)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51号令)
- (7)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 (8)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安字[2007]10号)
- (9) 《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
- (10) 《关于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完善行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的意见》(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豫卫信息【2022】1号)

#### 2.需遵循的行业规范

- (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GB/T17859-1999)
- (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网络技术要求》(GA/T387-2002)
- (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操作系统技术要求》(GA/T388-2002)
- (4)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库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A/T389-2002)
- (5)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通用技术要求》(GA/T390-2002)
- (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GA/T391-2002)
- (7)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 (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 (1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

## (二) 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1. 时间轴细化: 按日制定《项目甘特图》, 明确调研、测评、整改复测等关键节点, 预留甲方审核时间(≥3个工作日/阶段)。重大操作(渗透测试、配置检查)需避开业务高峰期(工作日晚 20:00 后或周末)。

2. 实施计划: 提供《人员分工矩阵表》, 注明各成员职责、资质证书编号及每日投入工时。

3. 现场设备清单: 自备测评工具(如漏洞扫描器、协议分析仪)需提前报备品牌及版本号。

## (三) 项目团队要求

乙方应组建专业技术团队, 成立项目组, 设置项目负责人, 并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技术能力应符合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提供全面、及时、专业的测试服务。

测评技术团队应符合《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自律规范》对测评机构和测评人员管理的要求, 同时结合项目需求, 派出经验丰富的测评人员不少于 8 人, 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 测评团队不少于 7 人, 人员要求如下:

其中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拥有 5 年及以上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经验, 应同时具有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 拥有丰富的行业系统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经验。同时需为本项目配置安全专家及质量负责人各 1 人, 拟派本项目的测评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安全专家及质量负责人以外)应具备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至少 2 人, 团队成员中须同时具有 CISA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证书或 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拥有丰富的行

业系统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经验。(在测评期间提供驻场服务,测评团队须提供驻场服务,至少派驻项目团队中的3人到现场开展评测工作)。

#### (四) 应急响应

乙方应甲方要求,建立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组建应急响应技术队伍,遇到重大安全事件如网络入侵、病毒爆发、遭受拒绝服务攻击等突发事件时,以7\*24小时远程、电话及现场等方式提供应急响应支持,快速恢复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确定安全威胁的破坏严重程度,阻止和降低安全威胁带来的影响,分析原因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建立长期稳定的本地专业安全服务团队,在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在1小时内提供应急响应,在发生一般安全事件时,2小时内提供现场应急响应。

#### (五) 安全咨询

乙方应建立专业团队对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现状进行调研、梳理,按照国家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网络安全要求及信息安全规划,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安全咨询服务。

#### (六) 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

1.乙方需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本次服务项目内的任何数据,因乙方在建设及运维期间的不当操作引起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造成数据泄露、数据丢失等安全问题,建设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追责。

2.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资料、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医疗卫生机构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患者信息、单位业务信息等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采购文件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项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

3.乙方仅为履行本项目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U盘、图片、照片、光盘)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合同终止或解除后20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响应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4.如乙方违反本项目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 实施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保证投标项目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2.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进度要求、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目标、工作任务、阶段性工作、项目组织机构、职责分工、项目进度、质量控制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说明，并通过甲方审核，以确保项目实施按时保质的完成。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的统一领导和协调，甲方有权裁决乙方的责任范围，乙方必须执行，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4.实施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文件须指定相关责任人，明确相关职责。

5.在整改过程中，如需现场服务，乙方技术人员应赶到现场协助处理。

#### （八）验收要求

乙方在完成所有项目产出成果后，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将依据本项目的要求，组织相关部门或单位的技术专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 （九）培训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项目承建单位完成信息系统整改，乙方确保所提供的整改建议科学、合理、有效、并承诺及时跟进，协助完成本项目。

（2）提供信息安全相关培训，提供的培训内容满足甲方需求。

（3）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

#### （十）其他要求

（1）乙方应提交本次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述、测评方案、项目方案、测试过程中需使用测试设备清单、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和验收标准等。

（2）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各种工具软件由乙方推荐，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提供并在项目实施中使用。

（3）安全技术工具软件运行可能需要的硬件平台（如笔记本电脑、PC、工作站等）和操作系统软件等由乙方推荐，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提供并在项目中使用。

（4）项目实施中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性安全评估和软件测试需要的运行环境（如场地、网络环境等）由甲方提供，乙方应详细描述需要的运行环境的具体要求，项目实施中信创符合性测试服务所需要的信创部署环境由乙方提供。

#### （十一）项目服务承诺

（1）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标准性、规范性、可控性、整体性、最小影响性及保密性原则，做到守时、保质。

(2) 乙方实施项目中的重要资料和结果的编写，必须在甲方的指定地点进行。对于测评中的重要资料和结果，在测评期间和测评结束后，乙方不得带离该地点。

(3)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及在投标过程中接触的设备信息、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响应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对上述内容的保密责任将长期存在。

(4) 品质保证：乙方应指派工作经验丰富、技术实力雄厚的安全顾问，结合技术领先、结论可靠的工具为甲方作全面等级保护测评。承诺项目实施过程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并保证对甲方的资料严格保密。

#### (十二) 测试环境和工具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测评、测试工作内容在技术方案中提出明确的测评、测试环境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测试工具和测试管理工具，应具备通用性、先进性，应保证正版授权。

供应商需使用业界主流的等保测评、密码评估、软件测试工具，并保证所使用的工具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使用的测评、测试工具，如在项目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

(十三) 乙方服务人员退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时应提交所负责项目的清单，注明接手人员，并说明接手人员的情况。移交事项及除辞职外的人员变动需要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应尽量减少人员的变动，特别是核心服务人员。如有必要，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退出人员涉密性材料。

### 九、验收标准

1. 协助甲方及系统承建单位完成风险及漏洞的整改，系统不存在中、高风险漏洞。
2. 服务内容中测评、测试、备案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后，中标人提供验收申请及项目相关成果，采购人适时组织验收。
3. 项目验收前中标人应对服务情况进行总结，出具服务工作报告。
4. 对照合同和响应文件内容提供完整服务资料，并装订成册，验收材料应当清晰、完整、便于查阅。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日报、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工作总结报告、测评报告、整改技术方案建议、公安局颁发的备案证明、培训资料。

项目验收工作由甲、乙共同完成，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后，应尽快对相关材料进行核查，若材料完整、无误、符合验收条件，甲方应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

## 十、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 1.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元整，小写：69000 元。

甲乙双方明确，上述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格，税率为 6%；除上述合同总价之外，本合同项下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即：人民币（大写）贰万零柒佰圆整（小写：¥20700 元），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达到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7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叁佰圆整（小写：¥48300 元），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 3.发票开具条款

####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MB0786517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东南角

电话：0371-85960092

开户行：交通银行经三路支行

账号：411619999011003869501

#### 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金鑫信息安全等级技术测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45924253008

税务登记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 26 号国奥大厦 13 层 8 号

电话号码：139038449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平路支行

银行账号：261115811724

(1) 乙方每次就付款金额与甲方进行确认，乙方就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按照合同约定增值税率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得在付款金额尚未确认时就提前开具发票。

(2) 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额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3) 甲方支付合同款时,乙方应事先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且增值税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支付款项给乙方。

(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发包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发包方的,乙方应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

(5)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 十一、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甲方依法享有相应权利。

2. 乙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乙方承诺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被社会公众知悉的一切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合同约定业务以外的任何商业活动。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泄密,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乙方保证在项目中交付给甲方的所有软硬件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完全合法有效,并不侵犯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的专有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等信息,如涉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指引、当事纳税人的财务和纳税信息、调查表、风险评价技术指标、参考数据、操作手册、工作流程等),若无甲方预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流。乙方不得对甲方专有资料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或伪造。只有在甲方明确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为了合同执行目的对专有资料进行拷贝。所有拷贝件都将标上与原件相同的专有参考标记。乙方对这些专有资料,包



括复制件, 拷贝、修改和重画都将严格保密。乙方将限制其需要对专有信息了解以便对合同设备进行运行和维护的雇员对专有信息的接触。

6. 如无甲方预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其继承者或分支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分配、转让、转移甲方向其提供的技术文件。

7. 保密期限为永久。

## 十二、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应被视为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采取补救措施, 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导致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每逾期一天, 按本分包合同总金额的 0.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或在验收款项中扣除), 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分包合同的 5 %。经甲方催办, 如乙方仍未改正, 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以及按照 LPR 计付利息, 同时赔偿甲方的损失。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有权追偿。

3. 若项目延期超过 90 日且无合理理由,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需退还全部预付款并赔偿直接损失。

4. 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外,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 或未按招标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及义务的, 除支付合同金额 5 % 的违约金外, 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及承诺,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 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 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 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 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 乙方有权就已履约部分收取对应的合同款项。

5.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6. 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严格执行项目总体进度计划,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由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并经甲方签字同意认可), 不构成违约责任。

7. 若最终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在双方协商的延长期限内及时进行修改, 直至甲方验收合

格,修改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在双方协商的延长期限内未通过初步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支付所有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8.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项目停滞、延误(包括但不限于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的延期)、或者失败等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9.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有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解除合同,则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10.乙方在服务期内未按承诺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11.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2.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4.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15.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除了泄密总成的损失外,还应向保密信息拥有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6.合同一方应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后,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发出违约或解除合同的通知。该等通知中应详细列明对方违约的时间、违约行为、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主张。违约方可就此向发出方提出解释或质疑,双方应及时确认违约责任的承担。

但此种确认并不影响双方按合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和应行使的其他权利及通过其他途径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等。

17.如因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合同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8.若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项违约金尚不足以补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仍需在甲方全部损失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若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项违约金尚不足以补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甲方仍需在乙方全部损失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19.乙方同一违约行为同时涉及本合同数个违约责任、或者同时涉及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其和基于本合同的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其中责任较重之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十三、合同变更与终止**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擅自解除合同，应按照合同第十二条第9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合同生效后，因乙方自身原因单方面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应按照合同第十二条第9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 **十四、适用法律**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本合同有关补充协议、附件及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应按顺序编号，当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时，应按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其他第三方行为

1.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下的定义为准,包括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疫情、战争、禁运、暴乱或内乱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履约的情况延续达 90 天以上,双方应立即协商修改本合同。若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之日起 90 天内双方当事人未能取得双方满意的办法时,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未执行部分。

3.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  
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因其延迟履行所产生的责任。

4.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90 个工作日内,由有关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的发生。

5.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尽快就继续履行、修改、变更或终止合同达成协议。

6.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十七、冲突条款

如本合同所涉及各项文件及条款之间发生冲突的,后成立的文件优先于先成立的文件,附件中的条款优先于合同正文的条款,同一文件中的条款应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思进行解释。

## 十八、通知

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中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付款要求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送达对方:

甲方 :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 金水区博学路与学理路交叉口东 200 米

联系人: 朱岩昆

电话：0371-85960082

乙方：河南金鑫信息安全等级技术测评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26号国奥大厦13层8号

联系人：侯晓雷

电话：18003859060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其他当事人所发出的信件,需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信息发出,信件交邮后若因以下情况的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则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信件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a.收件人身份不明;b.无人签收;c.收件人拒收;d.地址不详;e.地址搬迁;f.长期未自取等

(2)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当事人的以下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a.本合同约定的地址;b.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送达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

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十九、其他

1.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针对本项目所有应由产品原厂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技术指标、数量、服务内容和时限等相关要求向产品原厂商购买,乙方的购买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

3.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4.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5.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6.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7.乙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8.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范冠宇

日期：2026.2.26



乙方：河南金鑫信息安全等级技术测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董跃天

日期：2026.2.26

附件

# 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适用于单位)

甲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河南金鑫信息安全等级技术测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6日

为加强（甲方单位名称）信息技术资料 and 数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

（二）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应用软件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文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业务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管理制度、非公开的保密的信息等；

(二)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盖章）：河南金鑫信息安全等级技术

测评有限公司